

#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

## 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13 時 5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主任委員明鉅

紀錄：陳亭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陸、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納入集中支付評估報告：（詳見手冊 10 至 11 頁）

決定：洽悉備查，下次集中支付報告請依委員建議調整報告呈現方式。

柒、業務報告：略。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相關局處依委員建議研議辦理。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市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要點及其餘相關補助計畫要點規範(附件四)，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請社會局今年度完成相關要點修訂後於下次會議再行提出。

提案二：有關本市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案，共計 320 案(附件五)，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三：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1 年度決算」，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整理說明資料供委員參酌。

提案四：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3 年度概算」，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原則尊重行政機關，有關本基金預算編列倘行政機關考量委員建議後衡酌進行調整，再請遵循府內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5 時 30 分)

##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第5屆第1次會議發言摘要】

###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納入集中支付評估報告

#### (一)王主任委員明鉅：

依據財政部來函所要求進行集中支付評估報告應含括內容，目前由財政局及社會局各自提供一部分報告，呈現上容易顯得不完整，後續請統整為1整份的評估報告，以利委員檢視確認。

#### (二)財政局回應：

運用計畫皆依預算支付並呈現於會議手冊，後續將依中央來函順序與社會局共同提供報告內容，以增進本報告完整性。

### 業務報告

#### (一)周委員麗華：

1. 會議手冊第13頁社會救助科工作第1、2項次前2年執行率，執行率佳，但113年度皆減編預算，請問執行狀況與調降原因？
2. 會議手冊第13頁社會救助科工作第5項次脫貧方案，請說明實際成效。
3. 會議手冊第34、36頁的第13、17項次老人福利工作的C據點，分成2個項目但是說明卻一樣，且113年度的預算大幅提高，請說明原因。另想請問銀髮俱樂部在桃園的分工是屬於社政或是衛政？
4. 會議手冊第44頁身心障礙福利工作的自立生活方案，113年度預算提升好幾倍，不知道是否與前陣子新北市上新聞的個人助理時數爭議有關而進行調整？

#### (二)傅委員從喜：

1. 會議手冊第13頁社會救助工作第1、2項次因屬法定現金給付須逐年下降預算編列比例，如果民眾仍有相關需求建議可輔導民間團體來共同以其他資源挹注協助。
2. 其實中央有說明可補助人民團體來擴充社會福利功能，社區旗艦計畫含括在此範疇。
3. 會議手冊警察局工作部分，目前是寫辦理相關青少年營隊或是活動，建議

明確敘明服務的對象(例如針對偏差行為少年等)，不然依據其他縣市經驗，有可能會被考核委員認定屬於教育、體育等局處應辦事項範疇。

(三)陳委員淑蘭：

1. 會議手冊第 14 頁的實物銀行方案，建議除了委託公益組織辦理外，可協調結合鄰里辦公室試辦看看，增加可近性。
2. 桃園市現為 6 個直轄市中最年輕，但老人福利工作的特色重點皆在失能、失智及長青學苑等，建議可將資源投入於預防性服務，或提出相關創新服務以回應人口群特色，目前多以長照的觀點來推動服務，建議可考慮跳脫這個框架的實驗性服務。
3. 有關原民局部分，建議鼓勵多元及創新方案，像是原民就業培力、青少年就學支持措施等，以長期性服務提供為主，目前的執行方向多屬於經濟協助，可朝向原鄉部落的家庭支持及親職教育投入資源。

(四)林委員惠珠：

1. 建議原民局對於青少年協助的目標要更具體，像是不想念書的青少年可以培養技能專長，協助取得相關證照等，協助他們培養一技之長。
2. 因應少事法的修訂，有可能會使相關使用服務需求提升，建議可再考量相關的資源分配。

(五)王主任委員明鉅：

1. 請社會局人民團體科說明哪些服務是可以運用本基金，像是社區旗艦計畫為何可使用本基金？
2. 考量老人的定義即 65 歲以上，預防部分要做，但由哪個局處主導進行，再請衛生局及社會局討論。

(六)社會局業務單位回應：

1. 社會救助科：

- (1) 回應委員提問有關會議手冊第 13 頁第 1、2 項次編列預算下降係依規定法定現金給付需逐年調降 4%。
- (2) 脫貧方案去年完成 49 戶，皆依計畫與工作進度持續追蹤與提供協助。

## 2. 人民團體科：

- (1)依據目前補助要點規定，一般性補助部分非社福團體不予補助，會議手冊第 20 頁第 1 項次屬於本次監察院糾正事項，故本年度不會支用，且自 113 年起自公彩基金移出。
- (2)本科其餘工作計畫皆依中央所提供的建議支用例示表所匡列之範疇編列，且社區旗艦型計畫依據中央政策綱要辦理，屬於政策性補助，符合公彩基金使用規定。

## 3. 身心障礙福利科：

有關自立生活方案增編預算係因 111 年度申請使用服務時數較前一年度攀升 1 倍，考量需求數增加且配合中央政策故增編本項服務預算。

## 4. 老人福利科：

- (1)有關預防性服務措施，據點類的服務提供延緩失能等活動，即屬預防性服務。
- (2)有關委員詢問會議手冊第 34、36 頁第 13、17 項次的 C 據點預算增編部分，係因本市目前據點涵蓋率不足，擬規畫進行大規模布點，且中央提供建議支用例示表亦有本項服務，故增編預算。

### 提案討論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市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案，共計 320 案(附件五)，提請審議。

#### (一)傅委員從喜：

會議手冊第 250 頁補助明細中，老人福利工作有一項補助復興區多元照顧量能提升方案，補助對象為診所，請問是否符合補助要點規範？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回應：該單位為長照機構，故符合規定。

#### 提案三

案由：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1 年度決算」，提請審議。

(一)王主任委員明鉅：

有關監察院案請本府歸墊一案，請社會局會後提供資料說明 111 年決算有多少金額屬於不符本基金支用目的，以利委員清楚了解。

(二)社會局會計室會後提供說明資料如下：

有關監察院所提糾正案，本局將 107 至 111 年一般性補助(含專案核定補助)補助對象分類為「社福團體」及「非社福團體」，其中補助非社福團體金額共計 2 億 1,370 萬 8,473 元，扣除 111 年 12 月已歸墊金額 6,086 萬 244 元，尚須歸墊金額計 1 億 5,284 萬 8,229 元，其中 111 年度金額為 2,453 萬 5,963 元。

**提案四**

案由：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3 年度概算」，提請審議。

(一)王主任委員明鉅及傅委員從喜：有關 113 年概算編列金額後本基金僅餘 48 萬元之妥適性再請衡酌。

(二)林委員惠珠：預算數提升，但執行率也應一併考量，建請從執行面再行考量。

(三)社會局回應：

依據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審核通知建議事項，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餘額逐年上升且金額龐鉅，亟待積極開發新興社會福利議題，妥適規劃運用並落實執行，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